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问题

整改情况公示表（表五）

整改任务概述	尖扎县无建筑垃圾填埋场，全县生产的建筑垃圾在县城多处沟壑内倾倒情况较为普遍，且部分乡镇垃圾填埋存在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埋的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	严格杜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埋情况，建筑垃圾一律由康利扶贫环保节能砖厂进行再利用，同时严格监督在沟壑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全县建筑垃圾自行运至格曲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后，由坎布拉镇康利扶贫环保节能砖厂进行粉碎再生利用。同时在“十四五”期间，将积极做好沿黄三镇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项目申报及储备工作。</p> <p>整改成效：做到全县沟壑内无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不再混埋。</p>
整改时间	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王广兴 0973-8732448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市县负责统筹整改工作的机构有关人